**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371）**

**采购人：深圳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5](#_Toc29851)

[第二章 评审方式 9](#_Toc2167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_Toc30300)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15](#_Toc17188)

[第五章 合同模板 16](#_Toc8381)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21](#_Toc30174)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询价应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深圳市司法局 的委托发布公开询价公告，本项目为 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371

3、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 | 1 | 批 | 154,800.00 |

4、交货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详见询价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询价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询价，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供应商询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1、询价程序：**

（1）投标（响应）。凡愿意参加询价的合格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下载查看询价文件。售价：本次询价免费。

（2）报价。请在2025年7月8日9:30:00之前把应答文件上传到**[友和竞价服务网](https://yhjj.uho.cn/login)(超链接)**。（A.供应商须先行注册成为友和询价网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询价服务。B.应答文件需为PDF格式，且大小不能超过50MB。）

（3）确定询价结果。采购人按照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发布成交公告。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

（5）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时间安排：**

**（1）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2日（北京时间）；

**（2）询价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9:30:00（北京时间）；

**四、询价文件主要内容：**

1、项目询价文件由**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三部分组成。

**2、该询价文件格式适用于通用类货物的询价。**

3、询价用户需求书主要包含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交货期等要求。

4、询价公告和询价用户需求书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及要求以询价公告为准，当询价公告与询价用户需求书不一致时，询价公告优于询价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对商品的数量以询价公告的产品数量为准，询价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数量应与询价公告中产品数量相对应。

5、供应商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应答文件需要盖单位公章。**

**五、询价成交原则：**

**1、有效供应商及数量。**

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询价，且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三家，**按本公告第八条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2、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参与询价的有效供应商中，按照最低价法，确定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或以上的最低报价，由采购人自行确定1家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标将被判定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价超过项目中的预算总额，或者报价单价超过项目对应的单项预算或未按询价文件分项报价清单表（如有）要求进行报价。

2、供应商资质不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

3、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期限长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询价争议的处理。

7、供应商应答文件未按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格式提交或填写不完整。

8、供应商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注册账户进行递交（响应）。

9、供应商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七、询价争议的解决：**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应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八、询价有关情况处理：**

1、第一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则第一次询价失败；第二次询价公告发出后，如响应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按以下方式进行：

1.1若为两家合格供应商，则推荐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 如为一家合格供应商，直接确定其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询价失败。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审定，是否确定后续排名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替补的成交供应商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当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排名第二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一替补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响应）人为第二替补中标（成交）候选人）。

3、供应商询价截止后撤销其询价，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记入诚信档案处理。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和询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应答），并对询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响应）无效。

**九、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十、重要提示：**

1、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响应）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询价活动期间浏览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https://yhzb.uho.cn/）。

**十一、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司法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

联系人：石小姐

联系方式： 0755-820197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佳涛、周盼、黎秋君

电 话：0755-83881282

（四）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市司法局http://sf.sz.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第二章 评审方式**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调整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5年广东省、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要求深化涉外法治宣传。采购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创新普法形式，有利于提升普法宣传的实效性和长效性，长期传播涉外法治理念。因此，拟集中采购一批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的普法产品。

1. **货物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备注** |
| **1** | **mini蓝牙音箱** | **400** | **个** | **96000** | **核心产品，拒绝进口** |
| **2** | **移动电源** | **200** | **个** | **11200** | **拒绝进口** |
| **3** | **三合一无线充电器** | **200** | **个** | **11600** | **拒绝进口** |
| **4** | **无线蓝牙耳机** | **200** | **个** | **11000** | **拒绝进口** |
| **5** | **蓝牙挂脖耳机** | **200** | **个** | **13800** | **拒绝进口** |
| **6** | **普法环保袋** | **400** | **个** | **11200** | **拒绝进口** |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mini蓝牙音箱。**

1. **技术要求**

**说明：**

1. **带“★”项的是不可负偏离需求，为废标条款；**

**2、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询价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0-20ML, 所投产品响应为0ML、10ML或20ML等（即在区间范围内），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技术要求 |
| 1 | mini蓝牙音箱 | **★1.1尺寸：直径192mm、高度90mm（可±10%）（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1.2喇叭：≥3W全频喇叭，双声环绕（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1.3设备控制：语音控制、APP控制、按键控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1.4无线连接方式：WIFI（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1.5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2 | 移动电源 | **★2.1 充电功率≥22.5W（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2.2带显示屏：智能数显（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实物照片，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2.3自带双充电线：TypeC和Lighting（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实物照片，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2.4电池容量≥10000毫安聚合物高品质安全电芯（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2.5有3C标识** |
| 2.6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3 | 三合一无线充电器 | **★3.1产品材质：ABS+硅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3.2接口类型：USB-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3.3输入:9V/2A 9V/3A（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3.4输出：15W/10W/7.5W/5W/2.5W（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3.5兼容性：适用苹果手机、耳机、手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3.6 产品尺寸：247\*74.5\*7.5mm（可±10%）（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3.7款式：三合一磁吸无线折叠（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3.8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4 | 无线蓝牙耳机 | **★4.1佩戴体验：半入耳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2蓝牙版本：Bluetooth ≥V5.3（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3语言通话续航时间：≥5h/带充电仓≥24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4电池容量：耳机≥41mAh，充电盒≥510mA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5充电接口：Type-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6兼容性：安卓、苹果、windows（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7耳机防水防尘等级：≥IP54（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8发声单元：≥10mm动圈（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4.9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5 | 挂脖耳机 | **★5.1佩戴体验：全入耳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5.2蓝牙版本：Bluetooth ≥V5.3（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5.3蓝牙接收距离：无障碍<15m（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5.4续航：≥500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5.5电池容量：≥350毫安（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5.6充电接口：Type-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5.7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6 | 普法环保袋 | 6.1包身规格：23cm\*23cm\*10cm**（可±1%）（提供承诺）** |
| 6.2包身材质：**≥**20安纯棉帆布，袋口加磁扣，里面加开口内袋，开口内袋规格：15cm\*11.5cm**（可±1%）**,内袋口不带拉链**（提供承诺）** |
| 6.3带子规格：宽3.2cm，带露出总长51cm**（可±1%）（提供承诺）** |
| 6.4带子材质：棉织带材料**（提供承诺）** |
| 6.5包身颜色：由采购人确定**（提供承诺）** |
| 6.6定制：需在产品上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1. **商务要求**

**说明：**

**1. 带“★”项的是不可负偏离需求，为废标条款。**

**2.询价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x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询价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环保袋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 维修响应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 **72** 小时内修理解决故障正常使用。 |
| 3 | 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 由相关技术人员提供保修、维修、技术培训服务（不额外收费）。 |
| **4** | 其他 |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要求 |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两年，中标人应对货物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司法局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  b、货物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抽检产品无质量问题。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中标人交付产品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补足或调换的，中标人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采购方验收。中标人如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补足或调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视为中标人逾期交付。 |
| 4 | **关于付款** | **完成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第四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费以成交通知书公布的成交金额（或支付上限）为基数，按 1 %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200元的，按200元计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2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万元×1%=0.2万元

2.中标（成交）人须在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 】采购合同**

### （注：本合同为采购货物类合同。如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作出以下签约提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文本中黑括号【】中的内容由合同经办部门填写；使用文本时应当根据项目情况保留、补充、修改或者删除黑括号【】中的内容，并最终删除黑括号【】。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以下简称“产品”）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拟定本条款内容，合同标的应具体、明确、完整。表格内容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调整，如合同标的在合同正文不能完整表达时，可以通过合同附件予以补充，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二、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 元（大写：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设计、打样、人工、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含检测用样品）、验收、保修等所有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 （¥： )】。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 )】。

（注：合同经办部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请对有关内容进行填充、修改、删除或增加，如本条款内容不适用，请结合项目情况重新拟定有关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后，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

1.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生产厂商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深圳强制性环保要求。】

2.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后【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收货单。甲方签署收货单后，产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签署收货单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产品的型号、数量、外观完整性无异议。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交付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甲方要求乙方补足或调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如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补足或调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4.验收标准： 】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拟定本条款内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等内容应具体、明确、全面，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五、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为期【】个月的质量保证，质保期自乙方所供产品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产生的人工、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乙方应在【】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或另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注：合同经办部门应严格根据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拟定本条款内容。同时，建议在本条款的基础上对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等内容增加更加具体、明确、全面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0.05%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迟延付款是由于乙方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延迟一日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超过【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任何诉讼、索赔或损失的，则乙方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注：合同经办部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本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对甲方权利、乙方部分重要义务及其违约责任增加更加详尽的内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该鉴定结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属于以下第【 】种情况：（1）无；（2）有，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第 项：A.中标通知书；B.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C.乙方投标文件；D.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E.收货单。】

【十、特殊条款】

（注：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询价应答文件格式**

**询价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目录

一、询价承诺函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九、报价表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询价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项目编号为 UHOSZSFJD2025371 的项目询价，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并完全接受本次网上询价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投标（响应）能完全响应询价要求。

2、我公司具备询价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司不以联合体投标（响应），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响应），不转包分包。

9、我公司保证对本询价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未侵犯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0、我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本询价项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询价公告、询价用户需求书及询价应答文件格式等）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询价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及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响应）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控股股东版本：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3 | **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 |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 |  |  | |  |  |
| 6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2 |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 | | |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 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编号为UHOSZSFJD2025371 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响应）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响应）人名称）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响应）、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应答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响应），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上传资料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响应），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mini蓝牙 | ★1.1尺寸：直径192mm、高度90mm（可±10%）（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1.2喇叭：≥3W全频喇叭，双声环绕（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1.3设备控制：语音控制、APP控制、按键控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1.4无线连接方式：WIFI（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  |
| 2 | 移动电源 | ★2.1 充电功率≥22.5W（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2带显示屏：智能数显（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实物照片，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3自带双充电线：TypeC和Lighting（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实物照片，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4电池容量≥10000毫安聚合物高品质安全电芯（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5有3C标识 |  |  |  |
| 3 | 三合一无线充电器 | ★3.1产品材质：ABS+硅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2接口类型：USB-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3输入:9V/2A 9V/3A（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4输出：15W/10W/7.5W/5W/2.5W（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5兼容性：适用苹果手机、耳机、手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6 产品尺寸：247\*74.5\*7.5mm（可±10%）（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7款式：三合一磁吸无线折叠（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  |
| 4 | 无线蓝牙耳机 | ★4.1佩戴体验：半入耳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2蓝牙版本：Bluetooth ≥V5.3（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3语言通话续航时间：≥5h/带充电仓≥24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4电池容量：耳机≥41mAh，充电盒≥510mA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5充电接口：Type-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6兼容性：安卓、苹果、windows（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7耳机防水防尘等级：≥IP54（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8发声单元：≥10mm动圈（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  |
| 5 | 挂脖耳机 | ★5.1佩戴体验：全入耳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2蓝牙版本：Bluetooth ≥V5.3（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3蓝牙接收距离：无障碍<15m（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4续航：≥500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5电池容量：≥350毫安（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6充电接口：Type-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  |  |  |
| 6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环保袋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响应）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响应情况”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响应）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响应情况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5.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询价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如额外提供了证明资料，且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询价技术要求的，经认定，该项询价技术要求将被判定为负偏离。**

**证明材料：**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mini蓝牙 | ★1.1尺寸：直径192mm、高度90mm（可±10%）（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1.2喇叭：≥3W全频喇叭，双声环绕（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1.3设备控制：语音控制、APP控制、按键控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1.4无线连接方式：WIFI（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1.5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  |
| 2 | 移动电源 | ★2.1 充电功率≥22.5W（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2带显示屏：智能数显（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实物照片，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3自带双充电线：TypeC和Lighting（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产品实物照片，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4电池容量≥10000毫安聚合物高品质安全电芯（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2.5有3C标识  2.6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  |
| 3 | 三合一无线充电器 | ★3.1产品材质：ABS+硅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2接口类型：USB-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3输入:9V/2A 9V/3A（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4输出：15W/10W/7.5W/5W/2.5W（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5兼容性：适用苹果手机、耳机、手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6 产品尺寸：247\*74.5\*7.5mm（可±10%）（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7款式：三合一磁吸无线折叠（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3.8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  |
| 4 | 无线蓝牙耳机 | ★4.1佩戴体验：半入耳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2蓝牙版本：Bluetooth ≥V5.3（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3语言通话续航时间：≥5h/带充电仓≥24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4电池容量：耳机≥41mAh，充电盒≥510mA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5充电接口：Type-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6兼容性：安卓、苹果、windows（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7耳机防水防尘等级：≥IP54（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8发声单元：≥10mm动圈（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4.9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  |
| 5 | 挂脖耳机 | ★5.1佩戴体验：全入耳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2蓝牙版本：Bluetooth ≥V5.3（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3蓝牙接收距离：无障碍<15m（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4续航：≥500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5电池容量：≥350毫安（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6充电接口：Type-C（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如不能体现此参数或体现内容不满足参数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5.7定制：需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  |
| 6 | 普法环保袋 | 6.1包身规格：23cm\*23cm\*10cm（可±1%）（提供承诺）  6.2包身材质：≥20安纯棉帆布，袋口加磁扣，里面加开口内袋，开口内袋规格：15cm\*11.5cm（可±1%）,内袋口不带拉链（提供承诺）  6.3带子规格：宽3.2cm，带露出总长51cm（可±1%）（提供承诺）  6.4带子材质：棉织带材料（提供承诺）  6.5包身颜色：由采购人确定（提供承诺）  6.6定制：需在产品上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提供承诺）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询价技术条款”一栏是询价文件第二章“三、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2.“投标（响应）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询价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响应）人自身投标（响应）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询价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询价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询价技术要求一致”。“投标（响应）技术响应”对比“询价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询价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询价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询价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如额外提供了证明资料，且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询价技术要求的，经认定，该项询价技术要求将被判定为负偏离。**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询价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询价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确认函，或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将影响评审结论，请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商务响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1 |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环保袋除外），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 2 | 维修响应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 72 小时内修理解决故障正常使用。 |  |  |  |
| 3 | 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由相关技术人员提供保修、维修、技术培训服务（不额外收费）。 |  |  |  |
| 4 | 其他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1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要求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两年，中标人应对货物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1 | 关于交货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司法局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  |
| 2 | 关于验收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  b、货物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抽检产品无质量问题。 |  |  |  |
| 3 | 关于违约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中标人交付产品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补足或调换的，中标人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采购方验收。中标人如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补足或调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视为中标人逾期交付。 |  |  |  |
| 4 | 关于付款  完成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  |

备注：

1.“询价商务条款”一栏是询价文件第二章“四、商务要求”的内容；

2.“投标（响应）商务响应” 一栏是投标（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并列明响应的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询价商务条款”，“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询价商务条款”，“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询价商务条款一致”。“投标（响应）商务响应”对比“询价商务条款”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询价商务条款或者未响应一项询价商务条款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其它注意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将影响评审结论，请如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37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 | 小写：  大写： | 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注：**

**1.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若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UHOSZSFJD2025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mini蓝牙音箱** |  |  |  |  |  |  |  |  |  |
| 2 | **移动电源** |  |  |  |  |  |  |  |  |  |
| 3 | **三合一无线充电器** |  |  |  |  |  |  |  |  |  |
| 4 | **无线蓝牙耳机** |  |  |  |  |  |  |  |  |  |
| 5 | **蓝牙挂脖耳机** |  |  |  |  |  |  |  |  |  |
| 6 | **普法环保袋** |  |  |  |  |  |  |  |  |  |
| 合计（即报价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询价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处理。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型号和规格”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询价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处理。

**4.“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7.单价、合价和报价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询价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8.所有价格应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报价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报价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请填写品牌的中文名称）**

**备注：询价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mini蓝牙音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响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响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响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响应）”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响应）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响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响应）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响应）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响应）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响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一）承诺函**

致：深圳市司法局、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 涉外法治宣传普法产品采购项目（三次）编号为 UHOSZSFJD2025371 的项目投标（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mini蓝牙音箱、移动电源、三合一无线充电器、无线蓝牙耳机和挂脖耳机将按采购人要求在产品上丝印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

普法环保袋：

包身规格：23cm\*23cm\*10cm（可±1%）

包身材质：≥20安纯棉帆布，袋口加磁扣，里面加开口内袋，开口内袋规格：15cm\*11.5cm（可±1%）,内袋口不带拉链

带子规格：宽3.2cm，带露出总长51cm（可±1%）

带子材质：棉织带材料

包身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定制：需在产品上印制深圳涉外法治logo和《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下载链接二维码

负责人/投标（响应）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二）其他（如有）**